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規定

112 年 11 月 21 日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32765 號函核備

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應組成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，委員含校長、祕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體育組長、各學科召集人及教師會會長，共同擬定招生簡章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。
- 三、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：
 - (一)依教育部核定之運動種類及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 - (二)本入學管道以內含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之名額，未招滿或錄取學生未報到時，其名額得繼續辦理單獨招生續招。
- 四、報考資格為運動成績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。
- 五、招生方式：
 - (一)採以術科測驗之甄選入學方式辦理。
 - (二)需將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明訂於簡章。
 - (三)術科測驗應製作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
 - (四)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六、錄取方式及成績複查：
 - (一)本委員會應依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，決定錄取標準，並明訂於簡章中。
 - (二)本考試不列備取生。
 - (三)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 - (四)考生得於放榜翌日起三日內，向學校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提出成績複查。
- 七、放棄聲明書：
 - (一)經錄取之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，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可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
 - (二)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。
- 八、本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應妥慎處理並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。參與試務人員如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九、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